

##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结果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赵勇、王丽莉、李国杰、张永俊、佐河利彦等五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李军、赵梦、关运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华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结果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贰仟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金周转、解决融资需求，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

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利息为 4.24125%。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因商品销售及其它合法经营活动发生的应付账款为该笔借款作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